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／春田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TKW/1/002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8822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

地址

九龍內地段第 964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861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22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5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21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58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587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17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58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24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27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38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3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29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96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596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0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7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71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18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584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7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57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92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28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7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14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602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94 號
九龍內地段第 10086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58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9840 號
九龍內地段第 8627 號

春田街 1 號
春田街 3 號
春田街 5 號
春田街 7 號
春田街 9 號
春田街 11 號
春田街 13 號
春田街 15 號
春田街 17 號
春田街 19 號
春田街 21 號
春田街 23 號
鶴園街 6 號
鶴園街 8 號
馬頭圍道 43 號
馬頭圍道 43A 號
馬頭圍道 43B 號
馬頭圍道 43C 號
馬頭圍道 43D 號
馬頭圍道 43E 號
馬頭圍道 43F 號
馬頭圍道 43G 號
馬頭圍道 43H 號
馬頭圍道 43J 號
馬頭圍道 45A 號
馬頭圍道 45B 號
馬頭圍道 45C 號
馬頭圍道 45D 號
馬頭圍道 45E 號
馬頭圍道 45F 號
馬頭圍道 45G 號
馬頭圍道 45H 號
馬頭圍道 45J 號

(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7 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2 年 12 月 27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 苗力思